#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

貳、案

由: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民國110年8月2日獲悉 該校學務主任甲師對A生、B生有疑似霸 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案,惟該校非但 未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 甚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 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 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 | 相關規定,且該次校事會議主 要由聘任督學及校長主導,未就陳訴之霸 凌事件進行審議,即逕認定係單一偶發事 件即予結案,該會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 義,也未符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致造成 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該校就本霸凌事件 之處理,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權 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甲師遭訴 不當管教行為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 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16條關於不當管 教等規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3款 或第4款程序處理。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 處理外,相關霸凌小組調查、霸凌重啟調 查及校事調查等3次調查作為,結果均表 示因無直接證據故難認定甲師有霸凌行 為,然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且調查 過程顯然未遵循CRC兒童表意權及最佳利 益原則,一併參採對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

### 參、事實與理由:

西元(本案涉及國際年份時以西元表示,下同)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由聯合國第44/25號決議通過,並在1990年正式生效,正式肯認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給予特別的保護。我國民國(下同)於103年11月20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CRC各項規定,避免侵害兒童權利,並應積極促進各項兒童權利實現。另據據CRC第3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惟據訴,110年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sup>1</sup>發生師對生

<sup>1</sup> 下稱新埔國中或以「學校」、「校方」稱之。

案經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調閱卷證資料,並分別111年4月29日、同年9月12日訪談本案相關學生及家長,8月17日至新埔國中現場履勘,12月19日及22日訪談本案相關證人,再於12月19日詢問新埔國中師、112年1月18日詢問新北市教育局、該局校安室、特殊教育科及新埔國中校長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新埔國中相關調查程序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且校方相關調查過程未符合CRC兒童最佳利益及甲師人方相關調查過程未符合CRC兒童最佳利益及甲師人之輔導認定,新北市教育局亦未依法善盡督導之東的方之輔導認定,新北市教育局亦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

<sup>2 ○</sup>姓輔導主任現已調職至他校,下稱輔導主任。

#### 如下:

- 一、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110年8月2日獲悉該校學務主任 甲師對A生、B生有疑似霸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 案,通報事件類別(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校 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並於該校安通報系統中,請該校於3日內召開防制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 稱因聯繫不上家長補正資料逕自於同年8月11日改以 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 |相關規定。又該次校事會議主要由聘任督學 及校長主導,聘任督學率先發言表示依家長書面資料 陳述本案為偶發事件,未達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等 規定,故未予成案,校長續表認同,隨後果未見其他成 員有不同意見之陳述,也並未就陳訴之霸凌事件分別 進行審議,逕為認定係單一偶發事件即予結案,該會審 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CRC兒童最佳利益原 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後經新北市教育局於 同年8月24日以程序事由退請該校應依校園霸凌事件 處理方式續辦,然該校仍未依規定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 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遲至110年9月3日始召開會議, 再次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新埔國中就本霸 凌事件之處理,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權益,衍 生「師師相護」之訾議,核有違失。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 意見第56點提及:「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 定義擴大到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 關切的是,兒少仍然持續報告說他們在學校和課後 活動中遭受身體、情感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 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對教師懲處的輕重應

與其對個別兒少影響的嚴重程度相當,而且目前教師的懲處行為,還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 員會強烈敦促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 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正如聯 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與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 所定義的。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和其他人如果有此 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如何,都應受到懲 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 (二)有關學校發生體罰、不當管教或霸凌事件之處理規定 1、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3 款分別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 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體罰或 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教師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 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2、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 遺辦法」
    - (1) 第2條規定:「……(第3款)涉及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10款霸凌學生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 霸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第4款)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 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 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 2章相關規定調查。」
    - (2) 第4條規定:「(第1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2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

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3、「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1) 第3條:「(第1項)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第2項)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2) 第10條:「(第1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3) 第12條:「(第1項)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第2項)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

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 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 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4) 第13條:「(第1項)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第2項)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第3項)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5) 第17條規定:「(第1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2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6) 第19條規定:「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 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2項所定事 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4、基此,學校教師如涉及非教師法第14第1項第10 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但仍有第16條不當管教 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有具體事實等情事者,學校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 會議處理。另學校教師如涉及霸凌學生,則學校 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且學校應於3個 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處理, 如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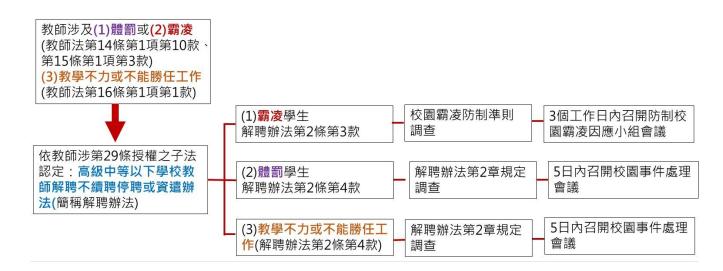


圖1、學校教師涉及體罰霸凌學生等行為之之相關處理規定

- (三)查新埔國中校長與新北市教育局人員於110年8月2 日下午受邀至新北市劉美芳議員(下稱劉議員)服務處會談,知悉該校甲師疑似對A生及B生霸凌事件之投訴,學校於當(2)日15時12分完成校安通報<sup>3</sup>,通報事件類別(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主要發生經過及相關處理情形,敘述如次:
  - 1、有關A生、B生家長所提霸凌申訴內容,整理如下:
    - (1) A生家長:

「關於甲師對我兒子(A生)的霸凌申訴內容」:

〈1〉霸凌事件正式申訴前,甲師用了很多方法, 試圖想要避重就輕,一開始一直引導我只對 「生對生」調查,後續又拿出我孩子在校的 獎懲紀錄給我看,想讓我大事化小、小事化 無?!接著,又在召開霸凌會議前,打電話告 訴我無需到學校參與會議,試圖想讓我錯失

.

<sup>&</sup>lt;sup>3</sup> 校安通報序號:1806680號。

到學校陳述事件的機會。

- 〈2〉我的孩子是特教生,確實比一班孩子在學校 發生的狀況多很多……。後來霸凌事件發生, 我在跟學校表達我的想法時,甲師又拿出孩 子七年級的獎懲紀錄,他是想表達我兒子因 為調皮,所以在班上被霸凌是應該的嗎?是 他活該嗎?
- 〈3〉我孩子在學校表現不佳,可以用校規懲罰他,但可以讓他幾乎一整學期都沒下課,每節下課到學務處報到,然後蹲在主任旁邊? 難道不是一種變相的體罰嗎?

## (2) B生家長:

- 〈1〉我的孩子在學校長時間、多次地被甲師處罰,孩子上學愈來愈有壓力,已經多次跟我表達不想上學,也跟我說在學校的時候會刻意避開甲師,擔心是不是被甲師看到,又會被找去勞動服務,只要想到要上課,就會覺得焦慮、心情不好、會有想哭的感覺。
- 〈2〉不曉得各位若發現飲料罐放在地上,會作出 什麼反映?應該就是順手撿起來丟掉,對 吧?!但甲師卻是用了一整個上午時間調閱 監視器,找出是誰做了這件事,然後把孩子 大罵一頓,並處罰孩子撿垃圾1個月。孩子犯 錯接受處罰沒有錯,但比例不恰當,讓孩子 被同儕取笑,貶低他的自尊心。
- 〈3〉110年5月某位校友的家長臉書上發現一則留言,甲師可能認為留言不當,所以開始追查留言的學生是誰。甲師先找了我的孩子,然後特別把他找去廁所問話,一直反覆詢問他是不是他留言的,孩子當下有表達不是。

在我的孩子身上問不到答案,甲師就再去找 其他孩子。其中一位孩子被通知要去問話, 他很害怕,所以放學後從後門跑掉,甲師已 讓孩子心生恐懼!甚至還帶其中一個孩子到 無人的頂樓。……將孩子分別帶到各處問話, 實為不妥!也會被懷疑甲師使用「權力不對 等」來讓孩子承認沒做的事!

- 〈4〉此次不當管教造成我孩子精神上的損害,而且用言語及精神折磨來集體傷害多位孩子,造成孩子十分大的壓力。被找去頂樓的那位孩子也回家跟媽媽表示,他真的十分害怕……。
- (5) 甲師種種行為已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 10款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 侵害之規定,以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條第1項第4款關於持續以言語或是肢體動 作,使孩子處於具有敵意或是不友善的環境, 產生精神上的損害。
- 2、新埔國中接獲A生、B生家長遞交上開2份申訴書後,因後續處理程序所需,多次致電A生、B生家長2位家長,請其補正霸凌調查申請書。惟據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校方因時隔多日,仍未收到回覆或提出任何書面申請,故新埔國中綜整案件後,於110年8月11日改以「不當管教」類項召開校事會議。
- 3、新埔國中110年8月11日校事會議由校長主持,討論案由:「針對校安通報序號:1806680號進行審議,110年8月2日下午在劉議員服務處,B生家長情緒十分激動,先說明轉學至○○國中未果……接著以書面資料陳訴甲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規

定,造成孩子精神上損害。」

- (1)查該次會議主要討論是否成案,校長說明討論事由後,即先請聘任督學指導本案,該會議主要內容如下:「(校長):我們先請聘督指導本案件應注意事項....。(聘任督學):家書面資料陳述,只能初步認定為偶發事件,第9款、第10款、第15條規定。今天校事會議審難以成案....。(校長):認同,這部分相信法。場委員都可以理解,我們聽聽理事長的想法。(○○○理事長):從今天的會議資料與文件看來,認同剛剛校長所說的方向,甲師在事件上看起來只是針對單一事件對孩子處置,情節不足以達到成案條件。」
- (2)該次會議決議:「沒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 15條及第16條相關規定事件,就此結案。」上 開校事會議與會人員名單如下:

表1 新埔國中110年8月11日校事會議參與人員

單位	級職	人員	身分
新北市教育局	聘任督學	000	教育學者專家
教師會	理事長	000	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	副會長	000	家長會代表
新埔國中	教務主任	000	行政代表
新埔國中	輔導主任	000	聯絡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教育局)

4、新埔國中於110年8月19日函新北市教育局說明<sup>4</sup>, 該校同年8月11日校事會議決議,並檢附該次會 議紀錄等資料。

<sup>4</sup> 新埔國中110年8月19日新北埔中輔字第1109235334號函。

- 6、新埔國中於110年9月3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
- (四)由上可知,新埔國中校長於110年8月2日接獲家長提出該校甲師霸凌學生之申請案,已於同日完成校安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並於該校安通報系統中,請該校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稱因聯繫不上家長補正資料逕自於同年8月11日改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再者,該校雖於同年9月3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會議,惟仍逾法定3日內召開之規定。此問 題本院於111年8月17日至新埔國中履勘時,時任承 辦人輔導主任稱:「110年8月11日召開校事會議而 非校園霸凌,是因當時疫情正嚴峻,校園是封閉的,

12

新北教育局110年8月24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589245號函。

大家都是視訊沒有見面。且新北市有修正霸凌編組 人數,修正為至少3人,正處於青黃不接時期。」但 事實上,教育部早於109年7月21日以臺教學(五) 字第1090097594E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6, 新北市教育局雖於110年8月17日修正「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惟 針對校園霸凌啟動時程規定並未修正,且該局於 110年8月24日退請該校應改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方式續辦後,該校仍遲至110年9月1日始確立110學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名單,顯見該校行 政程序確有延宕。本院於112年1月18日辦理詢問會 議,校長於會中表示:「每年8月是新學期,學校成 員會有異動。110年5月會考之後,新北市全面停止 實體上課,學生都沒有到學校,老師也是沒有到校, 5月之後及暑假期間只有部分行政人員到校 | 云云, 惟新北市教育局歐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即進一步 表示:「遇到學年度交接,學校可以事先排定好,用 視訊的方式,須看學校行政熟稔度,7月底應該就是 要先選好新的小組成員」「只要陳情人主張是霸 凌,那就要優先啟動霸凌,如果家長沒有提到霸凌, 中間出現霸凌,還是要改以霸凌處理」「本案的確 是要用霸凌流程處理才對,後來新北市政府這邊有 再退回學校」等語。足見新埔國中稱COVID-19疫情、 學年度交接及政策修正等理由,顯為刻意曲解規 定、掩飾其未如期召開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及規避責任的推託之詞,該校認事用法多有違誤, 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

(五)此外,該校於110年8月11日邀請聘任督學等4人召開

<sup>&</sup>lt;sup>6</sup> 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號令。

校事會議,校長首先即請聘任督學指導本案,其率 先發表意見表示:「家長書面資料陳述,只能初步認 定為偶發事件,並不至於達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第8款、第9款、第10款、第15條規定。今天校事會 議審議難以成案。」嗣後校長接續稱:「認同,這部 分相信在場委員都可以理解,我們聽聽理事長的想 法。」而該校教師會理事長隨即發言:「從今天的會 議資料與文件看來,認同剛剛校長所說的方向,甲 師在事件上看起來只是針對單一事件對孩子處置, 情節不足以達到成案條件。」後即逕行決議:「沒有 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相關規定事 件,就此結案。」顯示該次會議主要由聘任督學及 校長主導,惟校長為校事會議主持人,卻對本案表 達特定立場有失會議主持人公正性,後續果未見該 校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有其他不同意見陳述; 再且,會中各員並未針對是否構成霸凌事件,以及 認定為單一事件的依據等情分別說明論述;加以聘 任督學係教育界的前輩(擔任校長後退休人士),基 於倫理尊重與權勢不對等狀況下,該次會議審議結 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結果自難昭公信。

(六)綜上,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110年8月2日獲悉該校學務主任甲師對A生、B生有疑似霸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案,通報事件類別(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於該校安通報系統中,請該校分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稱因聯繫不上家長補正資料逕自於同年8月11日改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

從屬權力關係,調查作為顯未盡誠信公正;另家長申 復關於霸凌調查小組成員對受訪學生所說之「你們都 約定好說法,不用問了! 不當發言內容,並未列入 會議紀錄或逐字稿等情,該校申復審議小組非但未勘 驗相關事證以釐清事實,竟又表示「遍查訪談紀錄未 見此內容」而認定申訴無理由,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 違失。另甲師對當事人柔道隊特教生 A 生及 B 生所作 出之罰半蹲、撿垃圾等不當體罰及懲處,並未依「新 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程 序進行,已違反教育目的也不符比例原則,涉及藉職 務濫權及對特教生歧視,然皆未於相關調查程序中被 審視。本院調查認為本案於案件性質、調查程序、調 查事實的認定,調查及審議小組皆未採取符合CRC兒童 最佳利益原則,妥適及公平衡量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 理人之證詞與意見。新埔國中已將本案校方霸凌調查、 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小組等3次相關會議紀錄及 調查報告函報新北市教育局,惟新北市教育局卻僅就 程序面對該校作提醒,未依CRC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表 意權原則,就相關調查結果之事實認定完全規避採信 學生之證詞,致認定甲師無所涉體罰、霸凌及不當管 教,故未對甲師做出究責認定加以督導。新北市教育 局顯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致對該局**聘任督學**、新埔 國中校長及行為人甲師之違失行為未予究責,也未依 教師法召開專審會釋疑,致續訴「師師相護」之爭議 不斷,核有怠失。

(一)依據CRC第三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另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CRC第十四號一般性意見,闡釋兒童最佳利益必須是一項權利、原則與程序規定,

其中第六條(C):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進程就必須至時,該決定進程就必須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正都負)影響的評判。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評判的與人意見的最佳利益勢必包括尊重兒童表達問題,並賦予所涉兒童所有相關意見應有的分量。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應有確確立了這一點,還著重指出第3條第1款與第12條之間不可分割的關聯關係。即兒童最佳利益與發表意見權(CRC第12條)這2項條款具有互補作用。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 意見第45點載明:「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 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人士 (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 畫的執行能與CRPD及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 意見(「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 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2)理解如何支持身障兒 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 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 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另第56點提及:「委員會 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大到包括教師霸凌 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兒少仍然持續 報告說他們在學校和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感及 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 其中對教師懲處的輕重應與其對個別兒少影響的 嚴重程度相當,而且目前教師的懲處行為,還需要 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將其替換

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正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與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所定義的。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和其他人如果有此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如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 (三)本案為C生、B生、D生及A生(均為新埔國中柔道 隊學員,且B生、A生、D生為身心特殊教育生)之 法定代理人共同向本院提出陳訴,4名學生於110年 起受到甲師以各種細故與未經證實之罪名,體罰及 不當管教,關於新埔國中柔道隊成立背景:
  - 1、據陳訴書所載:「我們的孩子都是新埔國中柔道 校隊的隊員,自108年創隊以來,因為孩子們努力 與向心力,榮獲許多豐碩的成果與獎項。這個隊 伍最特別的是教練從不排斥有身心特殊生入隊, 越是這樣的孩子越要細心地引導與耐心教導。前 述C生是一位很認真且優秀的柔隊選手,曾榮獲 國內賽事獎牌無數,甚至得到109屆全國中等學 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柔道項目銀牌……。」
  - 2、前組長<sup>7</sup>(前新埔國中生教組長兼柔道隊教練): 「我本身也是過動……。106年我到新埔國中任 生教組長,當初還沒有柔道隊。107年向甲師提 議,甲師首肯,校長也非常支持。」、「我離開前 有45個學生,我們特教生、高關懷、單親都超過 一半以上……。特教生比例大概佔五分之三。那 幾年情緒障礙、過動的學生多,爆炸性行為多, 所以需要舞台跟激勵性的團隊,因為班級裡沒有

18

<sup>&</sup>lt;sup>7</sup> 指新埔國中生教組前組長(兼該校柔道隊教練),已調職至其他學校,本報告視上下文情況,以「前組長」、「生教組長」稱之。

辦法給特教生一個信任感,上課就會沒辦法上課,跟導師、科任老師也沒辦法相處。但我並沒有取代導師的地位,我跟學生說,你們出來比賽公假,都是導師同意你們,經費也是導師幫你們爭取的,所以你們到班上要尊重老師,慢慢的導師也很支持,所以人數特別多。……」

- (四)本案源自110年8月2日下午,新埔國中與新北市教育局受邀至新北市劉議員服務處會談,知悉疑似甲師對學校A生及B生霸凌事件之投訴,學校於當(2)日15時12分完成校安通報<sup>8</sup>,通報事件類別及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後續該校調查及處理經過、結果,略述如下:
  - 1、新埔國中接獲A生、B生家長遞交上開2份申訴書後,因後續處理程序所需,多次致電B生、A生家長2位家長,請其補正霸凌調查申請書。惟據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校方因時隔多日,仍未收到回覆或提出任何書面申請,故新埔國中綜整案件後於110年8月11日以「不當管教」類項召開校事會議。
  - 2、新埔國中於110年8月11日召開校事會議,該次會議決議:「沒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相關規定事件,就此結案。」
  - 3、新北市教育局檢視新埔國中上開校事會議相關 資料後,於110年8月24日以程序事由函退新埔國 中請該校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續辦。
  - 4、新埔國中於110年9月3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受理該案並由〇

<sup>8</sup> 校安通報序號:1806680號。

姓輔導主任邀約3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籌組霸凌調查小組。

- 5、霸凌調查小組於110年9月15日至同年12月進行調查,於9月15日召開第1次調查訪談;另原定同年10月15日召開調查小組第2次調查訪談,因家長致電表示段考與參賽集訓等因素,請學校延後訪談日期,故於110年11月5日召開調查小組第2次調查訪談;再於110年12月6日學校調查小組第3次調查訪談,於同年12月24日完成調查報告,結果認為:「受調查人不構成體罰及校園霸凌事件。」
- 6、新埔國中於110年12月30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主席為校長,討論 事項為霸凌調查小組於同年12月24日所完成之 調查報告,調查小組代表說明調查結果:「調查小 組認定甲師並無霸凌之行為事實,校園霸凌案件 不成立。」該會就霸凌小組上開調查結果進行舉 手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沒意見 (出席人數13名,主席不參與投票,另1名調查小 組成員迴避)。
- 7、111年1月18日A生、B生、C生及D生共4位家長至學校提交申復書。
- 8、新埔國中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111年2月10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關於申復事由共10項,決議其中8項申復無理由,另2項申復有理由,針對該2項主張,學校重為決定時予補正此程序與釐清。
- 9、111年2月新埔國中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由學校委請2位教育及1位法律專業人士) 組成3人調查小組重啟調查。重啟調查結論為:

「認為甲師不構成體罰及校園霸凌行為,建議學校為霸凌不成立之認定。」

- 10、學生家長續向鄭立委申訴,111年2月18日下午 鄭立委主持協調會,申訴內容主要為甲師疑似對 B生、A生、C生及D生等4位學生施行體罰,以 言語及精神折磨傷害學生,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 1項第10款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 重侵害之規定,以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 第1項第4款關於持續以言語或是肢體動作,使孩 子處於具有敵意或是不友善的環境,產生精神上 的損害等情。新埔國中於當(18)日進行校安通報 9。
- 11、111年2月21日B生、A生、C生及D生等4位學 生家長到新埔國中填寫校園事件調查申請單。
- 12、111年2月24日新埔國中召開校事會議<sup>10</sup>,該會議由聘任督學主持(會議推派;校長請假),討論事項為是否受理本事件,以及是否同意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決議:「同意受理(4票);不同意(0)票。同意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4)票;不同意(0)票。
- 13、校事調查小組<sup>11</sup>於111年2月25日、同年3月3日召開調查會議,訪談B生、A生、C生及D生等4位學生與其家長、事件發生時學務處辦公室成員、1名老師,以及2名學生證人(分別為A生同班同學1名、與A生熟識的他班同學1名)等。調查結果認定如下:
  - (1) 查無體罰A生的直接相關證據。

<sup>9</sup> 校安通報序號:1878116號。

新埔國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事件案號110-02;校安案號1878116)

<sup>11</sup> 指針對校事案號110-02所組成之調查小組。

- (2)處罰B生撿拾垃圾2個月部分亦無問題。縱有 疑慮,亦無實際處罰2個月,非屬不當管教。
- (3) 就網路留言事件向B生、C生及D生詢問時, 應注意地點的選擇,然未構成不當管教。

另該次校事調查小組訪談A生關於是否被 處罰半蹲一事,訪談過程中,調查小組請A生示 範蹲姿,A生示範情形如下圖2。



圖2 A生於新埔國中校事調查小組訪談過程中被要求示範半蹲之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教育局)

- 14、新埔國中於111年3月24召開校事會議,主持人 為校長,該次會議決議:「依據110-02案號校事調 查小組報告,判斷案件類型,或不符合要件,應 予結案。」
- 15、新埔國中於111年3月31日將該校校事會議審議 決議及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函新北市教育局核備。
- 16、由上可知,本案歷經學校霸凌小組調查、霸凌小組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3次校方調查作為,各次調查事項及結果,彙整如下表:

表2 新埔國中針對本案進行3次調查之結果

項次	申請人陳訴事項		學校調查結果	
79.7	1 明八小叶子		霸凌小組重啟調查結果	校事調查結果
1	關於B生亂丟飲	有否處罰撿垃圾長達	尚難形成對於受調查	<b>《                                    </b>
1	料罐遭處罰撿垃	一個月的時間部分,事	人不利結果之認定。	<b>脚</b>
	圾1個月一事。	實是否確實存在實有	八小小的不之心及	當,然B生家
	次1四万 字	疑問,尚難認為此為事		長反映B生腳
		實。		受傷且遇
		· · · · · · · · · · · · · · · · · · ·		COVID-19疫情
				停課,故未實
				際處罰,則應
				無不當管教之
				情事。
2	關於追查網路PO	1. 鐵捲門未打開,	關於將B生帶到5樓	
	文事情, 帶到廁	無法自樓梯上	廁所問話一事,受調	
	所及頂樓問話,	到頂樓,因此申	查人(即甲師)應無找	此構成不當管
	並語帶威脅一	請人表示該處	B生問話的動機,缺	教。
	事。	係危險的頂樓,	乏證據證明受調查人	
		學生有可能跳	有带 B 生到5樓廁所	
		下或被推下之	問話之情形下,無法	
		危險此應有誤	繼續認定受調查人是	
		會。	否有霸凌行為之事	
		2. 就受調查人語	實。	
		带威脅部分,並		
		無證據證明申		
		請人陳述內容		
		為真實,此部分		
		尚難證明為真		
9	<b>明</b> 从 妹 翰 壬 <i>体</i> 户	實。	#4 、	<b>左 4 图 数 页 四</b>
3	關於轉學手續完	尚難僅以單方面之陳	難以轉述及臆測的陳	無法判斷受調
	成前,受調查人 打電語給轉入學	述即認定有此事存在。	述為受調查人不利之	查人有阻擋學
	打电器給轉八字   校表示孩子是特		認定。	生轉學的行為。
	教生在校表現狀			何 <sup>°</sup>
	\ \ \ \ \ \ \ \ \ \ \ \ \ \ \ \ \ \ \			
	一			
	還沒辦轉學手續			
	前,危害到孩子			
	的受教權一事。			
4	關於110月4月A	認定此部分應無此事	不能使調查小組獲致	無直接明顯的
	生班上同學發生	實存在。	受調查人有使學生半	事實證據證明
	霸凌事件,受調		蹲體罰之心證,從而	受調查人有體
	查人處理程序有		不能為不利受調查人	罰A生。
	1 - 1 - 1 - 1 - 1 - 1			- · · · -

	無不公一事(含		为却它。	
			之認定。	
	甲師處罰A生半			
Е	蹲) 明从中华人士涯	1 1 应 尿 人 以 好 道 签	尿人四签弘山北	
5	""		屬合理管教措施	_
	同學照著學校規	教措施,故調查小		
	定同時背著學校	組認定此部分並無		
	書包及裝著柔道	符合校園霸凌之要		
	服的背包,但被	件。		
	調查人看到他還	2. 另申訴人並未舉證		
	是刻意叫他下	證明受調查人有對		
	來,硬要孩子將			
	柔道服塞進書包			
	裡,但柔道服確	法或不當之處罰措		
	實塞不進書包	施,此部分尚無從認		
	裡,這明就是找	定構成霸凌之行為。		
	碴,刻意刁難一			
	事。			
6	關於操場明明有	認為是孩子丟的垃圾,	尚無證據證明有此事	_
	很多人,卻喊著	此部分為受調查人所	實存在,難認其為事	
	叫申請人兒子過	否認,亦尚無證據證明	實。	
	去,叫他把垃圾	有此事實存在,難認其		
	撿超來就罷了!	為真實。		
	卻又要說垃圾是			
	申請人兒子丟的			
	一事。			
7	關於水槽中有吃	1. 受調查人是基於其	無任何證據顯示受調	_
	剩的泡麵,明明	他同學之陳述始詢	查人係故意為之,故	
	不是申請人兒子	問是否為該學生所	難以為不利受調查人	
	倒的,也要不斷	為,亦非毫無根據	之認定。	
	的威脅逼迫孩子	胡亂追問。受調查		
	承認,孩子心理	人此部分之處理,		
	恐懼害怕,只好	尚難被認為有違法		
	在沒辦法的情況	不當,而構成校園		
	下承認錯誤,並	霸凌行為情事。		
	完成水槽的清潔	2. 此外,受調查人表示		
	一事。	並未對該學生予以		
		處理,只是當面詢		
		問是否為其所為,		
		並無進行任何後續		
		處理措施,且申請		
		人亦未就受調查人		
		之行為造成學生如		
		何之身心侵害予以		
		何之才心恔吾丁以		

說明及舉證以明其	
實,尚難被認為此	
部分已符合校園霸	
凌行為或構成上開	
教師法之解聘或停	
聘事由。	

(資料來源:本院按新北市教育局提供資料彙整)

(五)惟查新埔國中3次上述調查作業及事實認定,存有下 列違失,難謂無偏袒甲師之疑慮:

#### 1、調查程序

(1)霸凌調查小組拒絕學生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受訪談,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霸凌調查小組在110年9月15日及同年12月進行訪談調查過程,要求B生、H生、C生、D生及A生等單獨接受訪談調查,禁止家長陪同(詳如下表),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項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定。

表3 學校霸凌小處成員拒絕法定代理人陪同學生接受訪談調 查之事證

發言人	發言內容
C生父親	我們在旁邊陪他。
C生母親	如果小孩未滿18歲,在這樣的環境
	下,身為監護人我有義務在旁邊陪同
	他。沒有任何一個法條可以把我請出
	去。
教師會理事長	我們要在一個沒有任何影響的情況
	下進行。
••••	
家長會副會長	你可以拒絕不來,那是你的權利。
C生母親	孩子在學校已經受委屈了,我還要把

#### 他放在這個陌生的環境(哭泣)……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會議錄音檔案後製作)

(2)校方對於本案籌組的霸凌重啟調查小組成員,只邀請「2名」外聘教育專家學者(1名副教授、1名退休校長)與會,取代家長會代表的名額,該次會議闕漏家長會代表,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名額,未能問全保障家長作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違程序正義原則:

表4 新埔國中就本案所組成霸凌調查小組、霸凌重啟 調查小組及校事調查小組之成員專業背景

人員	級職	身分			
霸凌調查,	<b>小組成員</b>				
000	律師	外聘專家學者			
000	家長會副會長	家長代表			
000	教師會理事長	教師代表			
霸凌重啟言	霸凌重啟調查小組成員				
000	副教授	教育學者專家			
000	退休校長	教育學者專家			

000	律師	法律專家
校事調查)	<b>成員</b>	
000	律師	法律專業
000	教師	教師會代表
000	女士	家長會代表

(資料來源:按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資料彙整)

(3)校方霸凌小組、霸凌重啟調查小組及校事調查小組的訪談調查對象,一再選定與甲師(學務主任)具從屬關係之學務處職員為證人,未衡酌利害關係人有從屬權力關係,且校事調查小組在調查報告中,掩飾受訪談的學務處職員姓名代號及人數,僅統括表示該等職員的整體說法,顯未盡誠信公正:

此外,在校事調查過程中,調查小組除仍 然將學務處職員列為訪談對象外,本院尚發 現該次調查報告,並未載明受訪談人姓名及 人數,僅載列:「調查小組並詢問事件發生時 於學務處辦公之職員,多數皆證稱學務處中 午時間多係愛校服務之學生以打掃環境、罰站等方式取代記過,未曾看過甲師處罰學生……。」校事調查小組未能如同訪談其他證人般明列該等職員姓名代號,且僅統括表示其說詞,另所稱述「多數皆證稱……」代表應有其他人表示不同意見,在在凸顯校事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未盡誠信公正,確有可議之處。

表5 新埔國中針對本案進行3次調查之訪談對象

項次	對象	備註		
霸凌調查小組訪談對象				
1	H生			
2	H生家長			
3	B生			
4	B生家長			
5	C生			
6	D生			
7	A生			
8	丙	學務處行政人員		
9	丁	學務處行政人員		
10	戊	學務處行政人員		
霸凌重	放調查小組	訪談對象		
1	H生			
2	H生家長			
3	B生			
4	B生家長			
5	A生			
6	A生家長			
7	C生			
8	D生			
9	丙	學務處行政人員		
10	丁	學務處行政人員		
11	戊	學務處行政人員		

校事部	校事調查成員訪談對象			
1	B生			
2	A生			
3	C生			
4	D生			
5	乙教師			
6	學生甲	A生同班同學		
7	學生乙	A生熟識的他班同學		
•••	未具名	學務處職員		

(資料來源:本院依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資料彙整)

(4)查111年1月18日A生、B生、C生及D生共4 位家長針對霸凌調查報告結果,赴學校提交 申復書,指出霸凌小組成員訪談期間,在學生 陳述霸凌過程,霸凌調查小組成員還不客氣 地直接跟受害學生說:「你們都約定好說法, 不用問了。」家長提出該段沒有放進訪談逐字 稿中,明顯違法,受訪談學生可作證。但是, 新埔國中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111年2月10日 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對於上開申訴事項, 竟審議表示:「經遍查訪談紀錄未見此內容, 復無其他舉證,自無以認定調查程序有瑕疵, 故此部分之申訴為無理由。」

惟家長申訴之主要理由在於該言詞並未 被記錄,該校申復審議小組非但未勘驗該次 訪談之錄音檔,或訪談案關學生,以釐清事 實,竟又表示:「遍查訪談紀錄未見此內容」 等語,顯刻意就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確有 疏失。

### 2、事實認定

校方霸凌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小

組等3次調查報告,學生已就受甲師霸凌及不當 對待之環境及細節指證歷歷,且已有多位證人出 員經以:「雙方各持已見,難認定甲師有霸凌 實」結案(詳如下表,以甲師長期處了等2陳 帶學生到廁所及頂樓問語並語帶威脅等2陳 不對 關係,尤其甲師身兼學務主任,本案各項陳關 為該師以學務主任身分所為之行為,不對等關係 更為嚴重,校方3次調查結果有違論理法則及經 驗法則。

表6 新埔國中對於「關於甲師長期處罰A生半蹲一事」及「關於甲師追查 網路PO文事情,帶學生到廁所及頂樓問語,並語帶威脅一事」等2陳訴 事項之歷次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	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1	關於甲	◎霸凌調查報告	◎霸凌調查報告	◎霸凌小組
	師長期	1. C 生:	1. 甲師:	調查結果:
	處罰A	(問:甲師找你當下有看到	(問: A 生提到說曾經	認定此部分
	生半蹲	其他同學看到甲師有找你	長時間還有多次被您處	應無此事實
	一事	嗎?)我真的受不了,	罰,有這回事嗎?)跟	存在。
		前面我怕我講了,我怕我跟	報告委員,完全沒有這	
		A生一樣,在學校,幾乎每	回事。(問:您有沒有讓	
		個中午都會看到他蹲在學	這位同學一個學期都沒	
		務處,甲師旁邊蹲著,我們	下課,然後每節下課到	
		午休起來,我進學務處跟組	學務處報到,蹲在您的	
		長拿東西,我看到他蹲還是	旁邊,有這回事鳴?)	
		蹲在那。(問:半蹲嗎?就是	報告委員,沒有這回	
		有點高低腳?)一高一低這	事。	
		樣子喔。蹲久了都會痠。		
		(問:你說在哪裡?)甲師	2. 丙學務處行政人員:	
		旁邊是一個長方形。(問:你	(問:請教你在學務處	
		有問他為什麼蹲在那裡	或是中午休息時間,有	
		嗎?)他就是被針對,我也	沒有看過甲師中午時間	
		不知道,他也沒有很常做錯	請學生在他的位置附近	
		事情,但一做錯事情就會被	半蹲的情況?)沒有。	
		罰。(問:你看過他蹲在那邊	沒有看過。(問: 有中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 , ,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幾次?)七次以上。(問:大		·
		概都是什麼時間?)中午就		
		會看到他在裡面蹲。(問:吃	嗎?)從來沒有。(問:	
		飯時間?)對,我們比賽會	有沒有看過甲師找學生	
		增重 我們午休起來有	來談話然後對學生有一	
		時候找組長(指前組長)拿	些管教的措施嗎?)	
		東西,有找組長我就會看	偶爾大聲。(問:偶	
		到,沒有找組長拿東西就不	爾?)很少。	
		知道了。(問:是一個禮拜有		
		七天,大概有幾天?一週五	3. 丁學務處行政人員:	
		天上課,你都看到幾次?)	(問:你在學務處工作	
		大概兩次到三次。我蠻常去	的時間,有沒有看過甲	
		找組長,所以我去的時候就		
		會看到,去幾乎每次都有。		
			位置的情况?)	
		2. B生家長:	我眼睛看到他沒有讓學	
		(問:請問有叫A生下課到		
		學務處?)我知道,我常常		
		看到。那時候我看到一		
		個孩子,我當時不知道是A		
		生,我看到他在甲師旁邊蹲		
		著,有一個櫃子,他是蹲著,		
		整個眼淚都是,我就問前組		
		長,那個小孩怎會哭成這		
		樣,他就說就這樣子啊,他		
		也不想再回答,後來我就是 一直看到他有這樣子要去		
		蹲。(問:什麼時間點去	拉。	
		的?你有問孩子嗎?)中午	1 戊學改處行政人員:	
		吃飯時間。我就只是關心他		
		說,你還好嗎?你練習還好		
		嗎?我就只是關心他而已,		
		因為蹲太久了,我都會這樣		
		跟他講。然後他媽媽很無		
		奈。	(問:甲師會不會跟學	
		3. A 生:	生做一些輔導的事	
		(1)甲師上學期常常叫我在學	_ ,, , , ,	
			輔導,對。(問:沒有看	
		上也叫我撿垃圾,有很多		
		柔道隊的同學都被叫到	耶。(問:有沒有看過甲	
		廁所或是頂樓,我是有一	師在中午休息時間,一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	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次要被他叫到,但是老師	段時間,幾乎每天,把		
		找我過去,就沒有去。	學生叫來學務處罰半蹲		
		(問:他問我事情,問我	的情況?)真的沒看		
		事情就叫我蹲著,而且很	過。(問:沒看過?)不		
		多老師都有看到。(問:他	可能啦。		
		叫你去的時間點是?)這			
		我沒有記很清楚,大概就			
		是下課時間。(問:每一堂			
		都去嗎?)沒有每一堂,			
		但基本上一周有4天我都			
		在學務處,他來找我講			
		話,然後我就蹲著。(問:			
		你在學務處蹲在那裡?)			
		甲師的位置旁邊。(問:所			
		謂蹲著是怎麼樣蹲?)事			
		情也有點久,他叫我蹲			
		著,很多老師也有看			
		到。這讓我感覺很痛			
		苦,所以有時候我都沒有			
		記清楚。			
		(2)(問:還有洗手台的泡麵			
		是怎麼回事?)我早上有			
		吃麻辣燙,我有洗乾淨,			
		洗手台是共用的,也不是			
		我們班,那是個羅生門也			
		不知道是誰,他(指甲師)			
		說要調監視器但是也沒			
		有調,就這樣指認說是			
		我。(問:所以是你嗎?)			
		不是阿。(問:覺得你受委			
		屈了?)也可以這樣講。			
		是大家一起用,調監視器			
		也沒有,這樣我可能會覺			
		得不太舒服他可以這樣			
		的話,那是不是可以不用			
		裝監視器。(問:甲師找你			
		去問?)沒有他直接來班			
		上抓我。(問:找你?)對			
		阿,我說沒有他就把我帶			
		去學務處,又叫我蹲著,			
		一直問我,說是不是我用			

項次 調查事	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	學務處職員、教	師 結果	
	的,他一直威脅我	,,後面			
	我就跟他承認說	是我用			
	的,真的不是我用	的,強			
	迫我說是我用的,	又說把			
	它清乾淨。(問:他	怎麼威			
	脅你?)他就叫	我蹲著			
	阿,叫我說這是不	是你用			
	的。				
	◎雲安委的湖木却火	◎電法	<b>新加州本却</b> 此	◎需块丢的	
	<ul><li>◎霸凌重啟調查報告</li><li>1. C生:</li></ul>	● 朝後 1. 甲師	重啟調查報告 ·	◎霸凌重啟	
				調查結果:	
	(問:這個教練是一)教練?)就是我們柔		:曾經柔道社某 ,被要求每節下		
	教練: )		,被安水母即下 到,蹲在你們旁		
	在那邊半蹲,然後有	·			
	習他都不能練習,因		?)報告委員,這 能,也絕對沒有		
	腳,然後也是長時間		此,也純到沒有 青·····。(問:經		
			•		
	平每次中午去找老的		一個人每一	·	
	西吃,然後睡覺完起,		)沒有。(問:或		
	到他在學務處,還看:		)不可能,也没		
	在學務處,然後每次經		我中午都有很多 \$ 4 · 4 不可能		
	時候他都會說他鐵腳		多加,我不可能 <sup>。</sup>		
	每次都跟老師說	•	不可能每一節 課 早 句 一 祭 課 。	'	
	腳,到後面他不		是每一節課。		
	教練…因為他一直言	-	功由仁丑」目		
	講說他鐵腳,所以他之 跟教練說他還要再休		務處行政人員: 因為有學生反明		
	以就他就叫我		囚两有字生风明 找學生來,	· · =	
				*	
	<b>教練講。</b>		勺辨公桌跟鐵櫃 1、你去手過?`		
	2. B 生:		,你有看過?] - :		
	Z. D 生 ·   ( 問 : 那 大 概 蹲 的 時	', ',	「過耶。(問:作 過?)對 ,以		
	(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叩豕,我疋具的 B.(問:都沒有	• '	
	蹲」「(問:半蹲,所		半蹲沒有。()		
	種膝蓋成九十度的	- · · · · · · · · · · · · · · · · · · ·	「蹲著?就像お (集の)カカ・カ	* '	
	法?)嗯。(問:對,		「樣?」沒有,沒	月	
	舉起來嗎?)沒有。	_	4不可能。 4 不的去 與 4 ヵ	- 與	
	9 D L 穴 E ·			•	
	3. B 生家長:		と否曾有學生在 尊著聽訓或半蹲	·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			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我自己也有看到A生被罰	與丙學務處人員、丁學務			
		半蹲,因為在小孩子要比	處人員於2次調查訪談時			
		賽,我是負責幫小孩子	所述大致相同。			
		買便當的家長,所以我每天				
		都會去學校,中午的時				
		間,那個時候我有看到				
		A生,他是在那個甲師那邊				
		半蹲(問:你是幾點看				
		到?十二點半還是十二				
		點?)我必須在十二點,譬				
		如說十一點四十五分我就				
		會到學校,因為我要把那個				
		便當分配好(問:那十一點				
		四十五就看到嗎?還是等				
		到?)問:對,那時候就看				
		到了。」				
		4. A生:				
		(問:為什麼就是你會覺得				
		甲師他一直懷疑你或是針				
		對你?)因為他,因為不管				
		什麼都是我先被叫去問」、				
		「(問:有沒有什麼事?因				
		為不可能,甲師不可能沒來				
		由地就只針對你。)就是假				
		如好了,他想問我,他想問				
		我說學校有誰在抽電子菸				
		之類的,然後他就會把我叫				
		過去問。我不講,就一直蹲著。(問:為什麼他會如				
		者。(向·為什麼他曾如 此?)因為我之前,我				
		之前也有做錯事過,然後他				
		就覺得,可能就覺得說我跟				
		那一類人,我跟那一類人可				
		能是最有關係之類的吧。				
		「(問:沒有要做任何				
		獎懲紀錄。)我也不知道,				
		就以前比較愛玩嘛,然後就				
		是不喜歡上課,就是下課的				
		時候常常跑跑跳跳,然後就				
		是有跟那些人認識。就是比				
		較愛玩的同學,別班的,然				

項次	調查事項	<b>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b>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後他們可能也在使用電子		
		菸,然後甲師就想要逼		
		供我,然後叫我把他供出		
		來,但是他問的方法是用逼		
		供的,然後又叫我半		
		蹲。」(問:是半蹲還		
		是蹲著?)半蹲,就是膝蓋		
		要提起來,然後腳不能完全		
		下去。(問:什麼時候的		
		事?)七年級。(問:什麼時		
		候開始?)不止一次,不止		
		一次,從七上開始。(問:就		
		還有罰站?這是除了半蹲 以外,還有罰站?)對。(問:		
		以外,逐有割站()到。(问· 半蹲的地點在嗎裡?位		
		置?)就是甲師桌子旁邊。		
		直: / 柳尺   叶末   / / /		
		◎校事調查報告	◎校事調查報告	◎校事調查
			1. 甲師於調查會議表示:	結果:
		C生表示當時因身為柔道		
		隊隊長,頻繁進出學務處,		1 ' ' ' ' ' ' ' ' ' ' ' ' ' ' ' ' ' ' '
		經當看到A生在甲師旁半		
		蹲,且A生因此「鐵腿」,		
		惟A生因已休息多次,懼		
		怕說明後柔道隊教練會斥 書·共工新說明·伊C生去		
		責,故不敢說明,但C生有 向柔道隊教練說明狀況,	有處罰學生半蹲之行 為,同時也有向生教組	
		同時C生表示不知道A生	長提醒務必正向管教學	
		被體罰之原因。	生。 生。	
		(A)		
		2. D生對於A生疑似被體罰	2. 學務處職員(未註明何	
		事件證稱,因 D 生為參加	人及人數):	
		比賽而增加體重時,會至	調查小組並詢問事件發	
		學務處用餐,而於午休結	生時於學務處辦公之職	
		東之時間,即看到A生蹲	員,多數皆證稱學務處	
		在甲師一旁,且似乎快要	中午時間多係愛校服務	
		哭泣的樣子,且A生一直	之學生以打掃環境、罰	
		看著D生,惟D生不敢與	站等方式取代記過,未	
		A生攀談,也沒有與其他	曾看過甲師處罰學生,	
		同學討論此事。	且甲師多係於學務處之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大桌子與學生坐於辦公			
		3. B 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桌懇談,甲師注重受教			
		B生議稱因柔道隊參加比	權,都會向生教組長說			
		賽時需要增重,故中午時間	明不應影響學生之上課			
		會至學務處吃飯,因此每次	時間。			
		皆看到A生被罰半蹲而未				
		午休,處罰時間包含中午被	3. 乙教師:			
		罰、放學也會被罰,甲師則	(1)學務處中午時間會有			
		在一旁用電腦未與 A 生交	愛校服務,或下課時			
		談,處罰的頻率則約是2月	間會有學生至學務處			
		至5月間約3個月,且放學後	罰站。			
		之柔道隊練習,A生也會說				
		自己被處罰,並看過A生經				
		常哭泣。	通常學生皆係站立,			
			與學生對談,且未曾			
		4. B生家長於調查會議表	在學務處看過激烈衝			
		示:	突,亦未看過學生啜			
		甲師對B生家長亦不友	泣或過大之情緒反			
		善,並亦證稱有看過A生	應,亦無發生學生無			
		被處罰,且先前調查程序	法接受之情形。			
			(3)雖曾見聞學生蹲在甲			
		老師都證稱沒有看到體	師旁與甲師對談,然			
		<b>罰</b> ,真是「裝笑偉」。	此頻率一學期少於5			
			次,且並非係基於處			
		5. A生同班同學:	罰之目的,故無嚴格			
		A生上課時雖經常性遲	要求學生需蹲著與學			
		到,然仍均在班上上課,	甲師對談。			
		曠課通當係因前往學習中 3 2 2 2 2 2 2 2 2 2				
		心上課,另大多數午休時間上,日前時間入				
		間皆在班上,且曾聽聞A				
		生於班上公開表示因學校				
		發現其抽菸之行為,遭生 教組長罰站,然似未曾有				
		上課期間至學務處罰站之				
		上				
		A 生擔任該班體育股長,				
		於體育課時,會帶領全班				
		D 步、作操,未曾聽聞A				
		生表達身難不適之情形,				
		下 主 农 廷 才 郑 不 過 之 阴 <i>心</i> 不 一 亦 無 裝 病 之 行 為 。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6. 與 A 生熟識的他班同班同		
		學:		
		曾因與A生抽菸被記大過		
		並罰站二周,於109年第二		
		學期,中午時間經常至學		
		務處打掃,下課則至學務 處罰站,上課則一定會讓		
		學生回去上課,若超過時		
		間會開立單據證明,就不		
		會被記遲到,且僅曾因自		
		身第一次被抓到抽菸時,		
		擔心回家後會被家人斥責		
		而哭過,沒有看過有人因		
		受處罰而哭過,且自己曾		
		因遭罰站至腿軟而跪下,		
		甲師即向我表示不要跪		
		著,當時A生即向我表示,		
		欲以此作為檢舉事由, A 生並向我要求倘校方找我		
		自問事情時,皆須回答對、 前問事情時,皆須回答對、		
		對、對。		
		7. A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1)經常遭甲師處罰半蹲,並		
		舉例曾因與他班正在吸		
		食電子菸之某生同時於 廁所,即遭甲師懷疑並進		
		而逼供A生是否有與某		
		生一同吸食電子菸,並證		
		稱曾看過某生也被處罰		
		半蹲。		
		(2)只要A生回答之內容如未		
		符合甲師之意,A生皆即		
		會被甲師處罰洗碗、撿垃		
		圾等行為,但正確的處罰		
		發生日期不復記憶。		
		(3) A 生亦表示甲師曾向 A 生		
		說明看 A 生可以蹲多久, 上課就會請 A 生回去,倘		
		上球就曾謂A 生凹去,倘 A 生腳跟著地,甲師便會		
		要求A生蹲好,後來縱使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A 無 所 無 所 無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關師網文帶到及問語帶於追路事學廁頂語帶一甲查 PO,生所樓並威	● C ( 師我 ( 頂個過一的說你用我說不局 D ( 曾話女生問是出問樓樓, 點?臉的,自,講。 生問經嗎實 生問是出問樓, 點?臉的,自,講。 生已被要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人 把 國 甲麼,那是去算邊人他問問人別我我,警 明 一 要 那是去算邊人他問問人別我我,警 明 一 要 那是去算邊人他問問人別我我,警 明 再 要 所 我 你 留 , 的 我 的 就 用 就 一 的 說你 的 就 所 送 一 的 说你 的 , 自 的 人 把 回 阿 即 明 。 是 那 經 遂 你 我 拿 人 說 問 你 察 写 的 , 自 的 自 的	留言到覆這沒這要這話有找我(個斷在可您所是事這留的留)我生有:子複承關把問是?事都你找告有C這有話帶你於 A 語他) 不有同委找生 盆沒的威就的同一的告。要有去完, D 已在候的負留學直,委問,因問全我生。跟,說法留學直,委問我為 沒有, 這不你律	1. 鐵打法上樓申示捲開自到因人處門,樓頂此表係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現在是柔道隊,這件事情不	我剛是問你說你帶他到5	實,此部
		是事實我們就留言不要亂	樓的那個,你不承認你	分尚難證
		講語。(問:那裡的5樓廁	要負法律責任?)我沒	明為真
		所?)音樂教室那邊。帳號	有講過這樣的話,你不	實。
		是不是你的,有沒有叫你留	用負法律責任啊,我只	
		言還是你被指使。(問:後	是提醒他發言要謹慎,	
		來呢?)快上課就把我帶回	我沒有任何的處罰或威	
		教室。好幾次。(問:針對	骨。	
		留言FB 就是帶你去廁所那		
		一次,你不是已經說是你		
		留,為什麼會帶你上去?)		
		沒有。(問:針對這件事情		
		後來有做什麼處理西?你		
		當時怎麼不跟老師說?)因		
		為他是甲師,他有說你講出		
		去就要進行嚴懲。		
		◎霸凌重啟調查報告	◎霸凌重啟調查報告	◎霸凌重啟
		(調查事項為:關於追查網路P0	甲師:	調查結果:
		文,將B生帶到頂樓廁所問話,	於重啟調查訪談時稱:	關於將B生
		並表示不承認也要負法律責任	「○女士的小孩子(指	帶到5樓廁
		一事)	B生)我根本沒有找過	所問話一
		1. 受調查人是否帶B生到廁	他。」	事,受調查
		所問話一節,B生於重啟調		人應無找B
		查訪談時稱:「我之前有被		生問話的動
		他带去5樓廁所,然後在上		機,缺乏證
		去的過程中,他一直推我然		據證明受調
		後摸我,然後我覺得很不舒		查人有带B
		服,然後推我的時候推很用		生到5樓廁
		力很痛,然後那時候我有一		所問話之情
		點害怕,我不知道他要幹		形下,無法
		麻,然後他就帶我到廁所那		繼續認定受
		邊。」受調查人於重啟調查		調查人是否
		訪談時稱:「○女士的小孩		有霸凌行為
		子(指B生)我根本沒有找		之事實。
		過他。」雙方說法迥異。		
		2. B生於臉書留言「我們會守		
		護柔道隊!」、「不要客怕		
		好嗎!」等,並無涉及侵害		
		他人名譽或感情之言論,		
		(甲師)應無找B生問話之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動機。		
		◎校事調查報告	◎校事調查報告	◎校事調查
		1. C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甲師:	結果:
		(1) C生因110年5月8日之網		<u> </u>
		路留言事件,遭甲師每日 帶至校園偏僻處如仁愛1	事件,因110年5月初,	
		樓、5樓廁所詢問,有次更		
		被甲師詢問一整天,直至		八 亩 占 叙 。
		因疫情停課而停止,惟未		
		因此事件因此受處罰,並	C生、D生,應無詢問	
		說明只要有留言的學生,	B生,詢問之地點亦	
		皆有被甲師詢問。C生之		
		家長補充說明甲師曾有	器可照到之5樓。	
		恐嚇學生如果不老實陳	2. 因柔道隊會彼此監督,	
		述,就會將學生送去警察	故係為避免有其他老	
		局處理之行為。	師再向學生問話。詢問	
		(2) C 生之家長另提供網路	學生之主要問題為(1)	
		留言截圖,並表示甲師有	是否係學生自己所為,	
		上課鐘響後將學生帶離	有無他人指使?(2)	
		教室詢問,已影響學生之	留言動機為何?而學	
		受教權,且質疑甲師利用	生皆表示係為維護柔	
		職權調閱監視器是否符	道隊。(3)內容是否屬	
		合規定?將學生帶至5樓	實?並建議學生網路	
		<b>廁所規避攝影機,是否有</b>	留言應注意,若內容屬	
		安全上之問題或肢體接	實才可回應。	
		觸進而導致意外之發		
		生?一般學生被帶至5樓問話都會害怕,而且甲師		
		回話都曾吾伯/加丘下師 會將情形告訴柔道隊教		
		無,C生會擔心因此受到		
		處罰。而 C 生之家長係因		
		疫情停課期間, C生向其		
		表示再不轉學會被甲師		
		逼死,C生之家長方為C		
		生辦理轉學手續。		
		3. D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1)就網路留言事件表示,係		
		因柔道隊已退隊之學生家		
		長在網路上之發言並非事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實,故有在該名家長的貼		
		文底下留言,而在某一次		
		社團課結束後,甲師將其		
		帶至5樓廁所逼問該則留		
		言是否經人指使?並表示		
		要依刑法之規定,報警抓		
		D生。		
		(2)D生之家長補充,D生未		
		曾向其說明此事,然因甲		
		師將D生帶至頂樓,D生		
		之家長才決定為D生申請		
		轉學。		
		3. B 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甲師曾有一次為此將 B 生		
		带至5樓仁愛廁所詢問B生		
		該則網路留言是否係經家		
		長指使?且甲師之前因其		
		他事件調查後,目前仍持續		
		擔任學務主任一職,B生因		
		此仍感到害怕。		

(資料來源:本院依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資料彙整)

(六)關於上述2項陳訴,經本院訪談關鍵證人後,發現A 生被罰半蹲一事,另有E生、F生家長及前 組長等多位證人之證詞,均舉證歷歷A生確有被 師罰半蹲情事(如下表);此外,關於甲師帶學生 順所及頂樓問語並語帶威脅一事,多位學生都 單 軍部恐嚇表示:「要送警察局」、「你講出去就要 體 醫言之言論,此為學生在課後時段以手機於 應留言之言論,甲師竟為此同一件事找學生到5樓 問話多達五、六次以上,即使甲師認為只是「提醒」 說話要負責任,但問話態度及頻率已超出學生可容 忍的壓力範圍,甚表示會被甲師逼(搞)死而因轉 學生遭受甲師受霸凌及不當對待之證據明確, 該校亦涉有包庇甲師之嫌。

據上所述,本案甲師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 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16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 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或資遣辦法 | 第2條第3款或第4款程序處理。惟該校 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相關校園霸凌調查及校事 調查結果,也未遵循CRC兒童表意權及最佳利益原 則,需一併參採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 卻僅以對甲師有利之證詞逕為認定。聯合國兒童權 利委員會CRC第14號一般性意見,闡釋兒童最佳利 益必須是一項權利、原則與程序規定,其中第6條 (c):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 某一具體兒童、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 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 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正面或負面)影 響的評判。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評判和確定必須具備 程序性的保障。此外43條指出:評判兒童的最佳利 益勢必包括尊重兒童表達他或她本人意見的權利, 並賦予所涉兒童所有相關意見應有的分量。

另甲師對當事人柔道隊特教生A生及B生所作出之罰半蹲、撿垃圾等不當體罰及懲處,並未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程序進行,已違反教育目的也不符比例原則,涉及藉職務濫權及對特教生歧視,然皆未於相關調查程序中被審視。

本院調查認為,本案於案件性質之認定、調查程序、調查事實的認定,調查及審議小組皆未採取符合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妥適及公平衡量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與意見,此於學生陳述

霸凌過程,霸凌調查小組成員還不客氣地直接跟受害學生說:「你們都約定好說法,不用問了。」可證。 本案未踐行CRC尊重兒童之表意權,致調查結果無 從對甲師究責,明顯造成包庇甲師。

新埔國中已將本案校方霸凌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小組等3次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函報北市教育局卻僅就程序面對該校作提醒,然相關調查結果完全規避採信學生之證詞,致認定甲師無所涉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故未對甲師做出究責認定,致續訴"師師相護"之爭議不斷。對該局聘任督學、校長及行為人甲師違失行為未予究責,也未依教師法召開專審會釋疑,新北市教育局核有怠失。

表7 本院調查甲師長期處罰A生半蹲等情之重要事證

1/1	一个几 <u>奶豆一叶飞奶烧的几</u> 里一一一一一		
對象	內容		
關於甲師	關於甲師長期處罰A生半蹲一事		
	(監察委員問:請說明中午時間是否經常看到A		
	生在甲師位置旁被罰半蹲?)(學務處空間環境		
	詳附圖一)他大概七年級的時候就被罰半蹲。我		
E生	路過學務處的時候有看到 A 生,他會在甲師的位		
	置旁邊半蹲。(問:有其他老師在現場嗎?)有		
	時候有,有時候沒有。我沒有特別問A生為什麼		
	會被罰。		
	(監察委員問:請問看過幾次A生被處罰半		
F 生	蹲?)我看過3次。(問:你會害怕甲師嗎?為什		
1 生	麼害怕?)他會經常找同學。(問:有無直接罵		
	過你?)沒有。		
	1. (監察委員問:為什麼110年8月2日會一起至		
F生	劉議員服務處提出校園霸凌申請?) F生沒		
家長	有直接被甲師針對,是我自己有看到、F生		
	也有看到A生被罰半蹲。所以我就一起至議		

員服務處提出對甲師的校園霸凌申請<sup>12</sup>。因為我每個禮拜有一天下午會固定幫柔道隊送麵包,大約在打掃時間下午3點的時候,會固定送麵包進去學務處,我就會看到A生蹲在那邊哭,因為我沒有直接問過A生,我看過2次。但是我一個禮拜只去一次,所以代表有2個禮拜都被處罰。

- (監察委員問:其他老師有沒有看到?)我不確定,因為打掃時間大家進進出出。(監察委員問:有沒有過去問他為什麼被罰?)我有想過去,但是A生擦擦眼淚叫我不要過去。他蹲在主任右邊的走道。
- 1. (監察委員問: A生有無被處罰半蹲?)他是被罰全蹲(示範)。大概半小時。不過都沒人敢講。因為學務處幹事的考績都是學務主任打的,其他都是代理,換作是我,我也不敢講,不然之前家長找我,我也不敢。

前組長

2. (監察委員問: A 生被罰半蹲,有沒向您請假?)他有幾次跟我說他不舒服,說要坐在旁邊看。後來是被罰到膝蓋痛,他那時候國地整瘦小,課後他是比較衝動型的孩子,不想要上較衝動型的孩子,不敢跟我講,我知道之後,我跟他們說用不管不敢跟我講,我知道之後,我跟他們說問問題不能認識問意。我那時候也擔心自己孩子 辦法被續聘。我在110年4、5月間,不管孩子遇到甚麼委屈,我都引導他們到好的那面。

關於甲師追查網路PO文事情,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語,並語 帶威脅一事

C 生

(監察委員問:什麼時候帶你去問話?)上課的時候。(問:第幾節課?)早上的國文課。他有跟國文老師說不要記我曠課。(問:甲師把你叫上去幾次?)很多次。每次都只有我1個。

(監察委員問:甲師有跟你說不講實話就要帶去警察局?)對,因為他口氣很嚴厲。但我還是不敢講,我怕講了他會更針對我。

<sup>12</sup> 同上。

	(監察委員問: C生是否常被甲師叫去問
	話?)他問我兒子是不是他留言的,如果不
	講要叫警察。(監察委員問:甲師的問話過
	程?)12歲的小孩不知道被叫上去的意圖是什
	麼,再加上他本身就很懼怕這位甲師,5樓
	就是這麼的暗的地方,平常都沒有人。有些同學
C生家長	是被帶到5樓的廁所,小孩的心態會覺得很懼怕。
	如果不承認,甲師說會把他送到警察局。
	(問:小孩轉學的原因?因為小孩後來這件事大
	概被甲師問了五、六次。後來疫情開始的5
	月,C生就跟我還有她媽媽說要轉學,不然會被
	搞死。他是這樣跟父母親講,然後才跟我說這些
	PO文的事。
	(監察委員問:有找你去頂樓問話嗎?為什麼叫
	你上去?問話時間多久?他的問話態度?)之前
	有1次他帶我去頂樓。好像是要逼我講出臉書P0
	文事件,甲師想逼我說出我臉書回應的那些話,
B 生	是其他家長叫我打的字。他叫我最好承認是
	誰打字的,如果不說要帶我去警察局。
	(問:心裡有什麼感覺?回家有跟家長反映嗎?)
	覺得害怕。我不敢講,我怕他打電話給媽媽。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 (七)另外,經本院研析新埔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霸凌調查小組……等相關資料,彙整相關訪 談證詞,甲師確有涉及歧視柔道隊特教生,及利用 職務之便因與前組長職務恩怨,便擅自私下質問調 查學生有關前柔道隊隊員母親臉書PO文留言之情 事,情形如下:
  - 1、校方資料(110年11月5日校園霸凌防制小組之訪談紀錄)
    - (1) B生:(問:你是不是曾有飲料喝完,飲料罐 放在地上被甲師看到?)有。……他(指甲師) 有看監視器一個一個找……他先問我錯什麼

事情,我說我不知道,他就讓我在學務處門口站了快1個小時,才告訴我你今天丟了一個鋁箔包,講完才讓我走。

### (2) C生:

- 〈1〉(問:他帶你去5樓好多次,有5次嗎?)有 超過5次。(問:很集中嗎?還是3天2天這 樣?)第1天找1次,第2節又找,後面過了1天 又找我,大概是這樣。(問:第1天2次、第2 天1次?)後面就定期找我上去,那2個禮拜。 我最後一次才跟家長講,我真的受不了,第 我最後一次才跟家長講,我真的受不了, 會跟A生一樣,在學校, 所 一年個中午都會看到他蹲在甲師旁邊,我們 一个起來,我進學務處跟組長拿東西,我們 年代起來,我進學務處跟組長拿東西,我看 到他還是蹲在那裡,下午練習就會跟老師說 他腳很痠,不能練習,動作做不好,都會腳 軟。
- 〈2〉(問:後來主任有對你這樣的事情做什麼處理嗎?)他就說,雖然沒有做什麼處理,但是我覺得很變態,他之後對我會有點針對,看到我假如說走到我旁邊,叫我撿起來(指垃圾)到教室去丟,這大概20幾次。(問:你都在那裡過到他?)走廊上都會遇到。

## (3) A生:

(1)依學校規定同時背著學校書包及裝著柔道 服的背包,但甲師人看到他還是刻意叫他下來,硬要孩子將柔道服塞進書包裡,但柔道 服確實塞不進書包裡。(問:你曾經在校園中 裡面衣服沒有塞到書包裡面去,主任叫你把 衣服塞到書包裡面去嗎?)有。我進校門我 衣服拿在手上,他硬要叫我把外套塞在書包 裡面。你身旁有同學也有人向你一樣拿在手上嗎?)我真的不清楚,這太久了,但我有記得這件事情。

- 〈2〉(問:所謂蹲著是怎麼樣蹲?)事情也有點 久,他叫我蹲著,很多老師也有看到。(問: 他叫你去蹲著?)基本上一周有4天我都蹲 著,這讓我感覺很痛苦,所以有時候我都沒 有記清楚。(問:你可以回應一下因為很長, 你可以回應一兩個?)他說垃圾都是我們柔 道隊用的。(問:他叫你撿垃圾你就覺得不舒 服?)對,因為我們柔道隊都一直被叫去撿 垃圾,那為什麼不是籃球隊,或是其他同學 去撿。
- 2、本院調查(本院111年4月29日、9月12日訪談紀錄、12月19約詢筆錄)

# (1) C生:

- 〈1〉(監察委員問:大家是都怕甲師嗎?連老師 都怕甲師嗎?)他也會針對老師,所以每個老 師應該都蠻討厭他的。
- 〈2〉柔道隊的人不管做什麼事情都會被甲師針對。(監察委員問:舉例,甲師是如何找麻煩?)例如我在很遠的地方,他還是會叫我過去撿他旁邊的垃圾,但是他旁邊還有很多普通班的學生,可是卻叫我過去撿。

# (2) C生家長:

(監察委員問:請問C生在學校是否常被甲師叫去問話?)我兒子在新埔國中在才8個月,所以跟甲師沒有到很熟。他是因為想學柔道才就讀新埔國中。他會在很遠的地方叫我兒子撿他面前的垃圾……。我兒子C生本身就懼怕這位甲

師,所以能躲多遠就多遠。

#### (3) B生:

(監察委員問:甲師平常對學生都這麼兇嗎?) 針對柔道隊講話都很不客氣,講話很大聲。(監 察委員問:為什麼只針對柔道隊?)我也不知道。我剛進來的時候也不知道,可能是因為柔 道隊有特教生。(問:你覺得甲師有歧視特教 生?)我覺得有。(問:舉例,甲師是如何找麻 煩?)像A生也是特教生,他走在路上,也會被 隨便找去念幾句。(問:柔道隊學生如果遠遠地 看到甲師,會不會趕快跑掉?)我會,我不知道 其他人會不會。

### (4) B生家長:

我覺得B生被罰撿垃圾的事情,導師應該要知道,因為B生每節課下課都去撿……。我認為學校老師也不想管太多事。(監察委員問:您第一時間有無向導師反應?)不行,我太瞭解這位甲師,如果我去跟導師反應,導師再去跟甲師反應,甲師只會懲罰特教生更嚴重。

## (5) E生:

(監察委員問:甲師會針對柔道隊嗎?)會,他會針對柔道隊。(問:學校還有哪些校隊?)棒球隊跟田徑隊。(問:甲師也會特別關心嗎?)不會。(問:針對柔道隊的原因是什麼?我也不知道,但是覺得甲師會刻意針對我們柔道隊。(問:其他柔道隊同學的想法為何?是否有想跟主任溝通?)我們學生就只能接受而已。柔道隊教練(指前組長)其實也知道。

# (6) F生:

(監察委員問:你會害怕甲師嗎?為什麼害

怕?)他會經常找同學。(問:特別針對柔道隊嗎?)對。

## (7) A生家長:

(監察委員問:A生有沒有說到他曾被甲師帶到5樓或廁所問話?:有,他有跟我講過。(問:什麼狀況下會被甲師叫去問話?別班同學打架,甲師就會帶他去問話。我兒子說不知道,甲師就會說你怎麼說謊,用揶揄的口氣說你怎麼會不知道。)(問:很多次嗎?)對,帶去學務處半蹲。

### (8) 前組長:

- (1)(監察委員問:是否知道甲師體罰A 生?)……他(指甲師)常利用開性平會、開霸 凌會來修理學校老師跟學生。A生也被他開 性平會好幾次……。(問:甲師對於學生的管 教態度?)他對孩子其實是蠻輕聲細語 的,……。比較失望的是他的手段,例如開 案的權限。對特教生、低收的孩子或家長, 特別的不客氣,向A生這樣,就一直開他案, 讓他想要轉學。
- 〈2〉(監察委員問:甲師對於柔道隊學生,有無歧視?)……活動不讓我們(指柔道隊)有表現的機會、能夠不讓柔道隊受到正常的關注。但這些都沒有違反教育法規。
- (八)據上,本案新埔國中學務主任甲師遭訴不當管教行為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16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3款或第4款程序處理。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相關霸凌小組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

等3次調查作為,結果均表示因無直接證據故難認 定甲師有霸凌行為,應無不當管教等情事。惟查該 校霸凌調查小組拒絕學生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受訪 談,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1條當事人為未成 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定;校方籌組之霸 凌重啟調查小組成員,邀請「2名」外聘教育專家學 者與會,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名額,未能周全保 障家長作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此外該校相關 調查小組,不顧家長申訴反對,一再選定與甲師具 從屬關係之學務處職員為證人,未衡酌利害關係人 有從屬權力關係,調查作為顯未盡誠信公正;另家 長申復關於霸凌調查小組成員對受訪學生所說之 「你們都約定好說法,不用問了!」不當發言內容, 並未列入會議紀錄或逐字稿等情,該校申復審議小 組非但未勘驗相關事證以釐清事實,竟又表示「遍 查訪談紀錄未見此內容」而認定申訴無理由,相關 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另甲師對當事人柔道隊特教 生A生及B生所作出之罰半蹲、撿垃圾等不當體罰 及懲處,並未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程序進行,已違反教育目的也 不符比例原則,涉及藉職務濫權及對特教生歧視, 然皆未於相關調查程序中被審視。本院調查認為本 案於案件性質、調查程序、調查事實的認定,調查 及審議小組皆未採取符合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妥適及公平衡量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 與意見。新埔國中已將本案校方霸凌調查、霸凌重 啟調查及校事調查小組等3次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 報告函報新北市教育局,惟新北市教育局卻僅就程 序面對該校作提醒,未依CRC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 表意權原則,就相關調查結果之事實認定完全規避

採信學生之證詞,致認定甲師無所涉體罰、霸凌及 不當管教,故未對甲師做出究責認定加以督導。新 北市教育局顯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致對該局聘任 督學、新埔國中校長及行為人甲師之違失行為未予 究責,也未依教師法召開專審會釋疑,致續訴「師 師相護」之爭議不斷,核有怠失。

三、新埔國中對於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B生、A生2人 之申訴」等情,因校方於110年8月2日確實僅收受2 名學生家長之陳情資料,本院查其內容並無提及其 他學生姓名,故該校通報B生、A生2位學生應無疑 義,惟後續該校於111年1月18日收受C生、D生之申 復,卻未進行補通報作業,行政流程確有疏失;對於 陳訴「校方霸凌小組訪談調查之紀錄未去識別化」等 情,學校確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行政作業顯有疏漏;對於陳訴「甲師將學生帶到廁所 及頂樓問話」等情,經查C生、D生、G生等人於臉 書回應已轉學之前柔道隊家長於110年5月8日P0文 一事,甲師受該家長請託查明,並針對此事多次將 C 生、D生逕自帶至較少人經過之5樓樓梯間及廁所進 行質問,形同私下審訊,造成學生面對甲師心生驚 懼。惟查甲師係因與前同事之職場恩怨,藉機受已轉 學之家長請託,即多次未依正常程序私下審問學生, 此舉不僅影響學生正常上下課損及受教權益,其調 查動機更彰顯其濫用職權恣意調查懲處學生,調查 程序與方式未符「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及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不符 比例及平等原則,確有不當;有關陳訴「甲師罰 B 生 撿全校垃圾1個月 | 等情, 甲師稱僅以口頭告知B生 亂丟垃圾須記警告處罰,致B生改以撿垃圾之愛校 服務一周替代, B生及家長證稱撿拾時間長達2個

月。甲師身為學務主任,卻未依據該校改過銷過實施 要點規定執行,未明確告知B生愛校服務之期間及 抵銷時數,管教措施便宜行事,不符合學生獎懲程序 規定及比例原則,確有違失;有關陳訴「甲師處罰 A 生半蹲等情」,經本院另訪談E生、F生、F生家長 及前同事等多位關鍵證人,皆表示曾於午休、下午打 掃時間目睹A生半蹲於甲師桌子旁,且流淚不敢求 救,A生及家長證稱體罰期間長達1個多月,也影響 其參與柔道隊訓練之權益。案關學生及家長對於環 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本院認為甲師涉有對案關學 生霸凌等不當管教,已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49條身心虐待之定義。惟新埔國中相關調查 皆因未採案關學生及家長之證詞,逕予認定甲師無 上述之行為, 違失情節明確。新北市教育局應督促新 埔國中就本院調查結果重為調查及認定,究責相關 違失人員。

- (一)關於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B生、A生2人之申訴」 一事
  - 1、新北市教育局函復本院表示,110年8月2日因新 北市劉美芳議員服務處臨時透過該局府會連絡 人口頭邀約(學校及該局相關人員)於服務處會 談,結束後由家長直接遞交陳請疑似霸凌資料予 學校要求後續處理。當天僅為會談性質,並無做 成相關紀錄。當天至議員服務處之人員有:新埔 國中校長、該校家長會長、B生家長、A生家長、 F生家長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
  - 2、根據新埔國中110年8月11日之校事會議紀錄記載:「當天共有3位家長在議員服務處,其中B生之母情緒激動表示甲師不適合當主任,對她的孩子差別待遇,讓孩子被同儕取笑,貶低他的自尊

心,懷疑主任使用權利不對等來讓孩子承認沒做過的事……。」由該紀錄可知當天出席之家長,僅有B生家長、A生家長、F生家長等3位,應無疑義。

- 4、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經過期請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名者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如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與為是明規定:「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與解決。 每2項規定:「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第2項規定:「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與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2款)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與 名。……」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20日內未收到通

<sup>13</sup> 本院證人會議筆錄,業經證人簽名確認。

<sup>14</sup> 同上。

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 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 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 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 5、新埔國中於110年9月10日通知<sup>15</sup>B生家長、A生家長,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19條規定辦理,該校已於110年9月3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將組成3人小組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兩生之家長於收到函文後,當時亦無提出尚有其餘陳情人等之申復。
- 6、本案相關家長於111年2月18日立法院鄭立法委員訪談會時,國教署代表人員亦建議,校方應於調查中知悉後,補通報其餘2人。爰此,校方後續既於111年1月18日已收到C生、D生之申復,即應進行補通報流程。C生家長亦同時將申復書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於111年1月20日收受,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第2項規定,並將其資料移送該校,請該校依權責查明妥處,並請該校逕復C生家長<sup>16</sup>。
- 7、綜上,有關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B生、A生2人之申訴」等情,因校方確實僅收受2名學生家長之書面陳情資料,查其內容亦無提及其他學生姓名,故該校通報B生、A生2位學生應無疑義,惟後續該校於111年1月18日收受C生、D生之申

<sup>15</sup> 新埔國中於110年9月10日新北○中輔字第1109235694號函。

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27日新北特教字第11101534711號函。

復,允應進行補通報流程,惟該校並未進行補通報,行政流程確有疏失。

- (二)關於陳訴「校方霸凌小組訪談調查之紀錄未去識別 化」等情
  - 1、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查新埔國中調查會議所提供予家長之會議紀錄, 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去識別化及銀廠 相關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此詢據新北市 局表示:「本案校方依規定將相關調查結果內 局表示:「本案校方依規定將相關調查結果內 局裁。」 一本局將函知相關意相關規定,日後並積極進行法令宣教及提升相關 意相關規定,日後並積極進行法令宣教及提升相關 意會議所提供予家長之會議紀錄,並未依 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去識別化及遮蔽相關當事人 及關係人之姓名,行政作業確有疏漏。
- (三)關於陳訴「甲師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 一事
  - 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於111年8月17日至新埔國中現地履勘後,釐清事件經過如下:
  - (1) B生家長110年11月5日於校園霸凌防制小組之訪談表示略以,「G生、C生、D生、B生等人, 跑來○○國小跟我說, 他們被甲師帶到音樂教室旁邊的頂樓。因為太多次了, 時間可能不一定」、「甲師問G生、D生, 你們在打字的時候, 是有人把你們的手機拿過去打字, 還是

你們自己打字,有誰教你們的?如果你們不說事實我會叫警察來抓你們。G生、C生、D生、B生等人那時候在國小是這樣跟我講的」、「我兒子B生是被帶去廁所問話」等語。

本院履勘該校音樂教室旁頂樓(5樓)之環境,詳 如下圖。



圖3 本院履勘甲師帶學生私下且單獨審訊之場域

對我有點針對,看到我假如說走到我旁邊,會 叫我把垃圾撿起來到教室去丟,這大概20幾 次。」、「我在新學校不會被針對,所以比較放 鬆,在新埔國中我都不會想要來上課,停課前 那一個月,那段時間我跟媽媽吵著要轉學。」 等語。

- (3) D生於110年11月5日霸凌調查小組訪談表示 略以:「我曾被甲師帶到音樂教室那邊,快上課 了再把我帶回教室等語。」
- 2、本院於111年12月19日詢問甲師有關「將學生帶 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他表示:「留言臉書的 學生家長是前柔道隊的家長,110年5月8日那天 17,該名家長PO文說教練很重要,不要因為選擇到 不好的教練就影響到小孩。後續就有學生在上面 回應。我有找G生、C生、D生這3位。我問他們 就只有3個重點,第一,回復的內容是不是被指 使?因為小孩留言的內容有寫到要提告。第二, 用意是什麼?第三,我是勸導他。他們跟我說, 身為柔道隊的學生,必須要維護柔道隊的名譽。 他們是自己PO文,沒有被指使。我有提醒他們PO 文不要造成別人誤會,我沒有找B生問過這件 事。」(前柔道隊家長PO文內容詳下圖4)而本院進 一步詢問為何須帶至5樓問話,甲師說:「因為柔 道隊是彼此監視的。D生是從5樓綜合教室下課 後出來,我剛好在和平樓4樓跟5樓遇到他,我本 來是要去他和平樓4樓教室找他; C生是在誠正 樓3-4樓的樓梯,他教室在3樓。我還有把C生帶 回3樓教室。B生我完全沒有問過。我還有找G

<sup>17</sup> 新北市各級學校於110年5月18日起停課。

生,他9年級。」另對於學生指稱不講實話就要帶去警察局一事,甲師表示:「我沒有說不講實話就要帶去警察局」、「我只有跟他們說,你們打在網路上,要自己負責」、「因為臉書回覆內容有提到霸凌跟打人家。我問小孩Po文的動機、有無被指使。是已轉學的學生家長跟我反應,所以我才告調查。我要了解動機,因為我才能跟家長回覆,如果是被指使,我要去追為什麼家長要指使小孩」云云。



圖4 110年5月新埔國中前柔道隊家長P0文內容摘述

- 3、另本案相關家長於111年2月18日立法院鄭立委處訪談會議時,C生之家長表示:「這樣子的情況連續2周,直到疫情停課前一天。孩子跟我說,媽媽如果再把我送去學校,我會被甲師搞死。所以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幫他辦轉學。他的比賽權,只是怕說學校有拉學生的行為,我們的小孩是真的被霸凌,懇請中央幫忙讓小孩可以參賽全中運……」等語。
- 4、綜上,有關陳訴「甲師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經查C生、D生、G生等人於臉書回應

- (四)有關陳訴「甲師罰B生撿全校垃圾1個月」等情
  - 1、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於111年8月17日至新埔國中現地履勘後,釐清事件經過如下:
    - (1) B生家長於110年11月5日霸凌調查小組訪談表示略以:「B生只是穿完鞋子的時候有1罐飲料擺在那邊忘記帶走,這樣而已,就被罰撿1個月垃圾。」、「我自己來學校我也有看到我兒子B生在撿垃圾,可是我不會問這麼多,覺得有可能是他做錯事情」、「我從來沒有問過甲師,因為我怕甲師會更找B生麻煩。」
  - (2) B生於110年11月5日於霸凌調查小組訪談表示 略以:「我八年級下學期的時候,在輔導室的學 習角忘記帶走一罐飲料。甲師看監視器一個一 個去找,看最後是誰丟的。甲師先問我做錯什 麼事情,我就說不知道,他就讓我站在學務處

٠

<sup>18</sup>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109.01.20)。

門口快1小時以上,才說你今天丟1罐鋁箔包忘記拿走,講完之後才讓我走。」、「他在學務處門口說要罰1個月撿垃圾。」、「那天還要去柔道隊練習,我4點放學都會去練習,罰我1小時多站在那邊,不讓我去練習,從4點站到5點10分還是20分,甲師才讓我走。所以我那天柔道另,一點點,從5點30分練到6點30分。」、我完1個月,他說沒撿乾淨,找各種理由沒換充了個月,他說沒撿乾淨,找各種理由沒換充了,我檢的少就說今天學校都沒充,一遭拜再繼續撿。」、「我每節下課都去檢垃圾」、「班上沒人知道,因為我不敢講。」

- (3) F生於本院111年4月29日證人會議表示略以: 「我經常看到B生在走廊上撿垃圾」、「我知道 甲師有查到是他忘記拿走垃圾。應該有很多跟 我同屆的同學都知道B生被罰撿垃圾。」

說不用再撿。是後來媽媽來找我, B生沒有再來 找過我」等語。

3、依據「新埔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改過銷 過實施要點」規定,「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 節輕微者,得以記警告處罰,警告1次者,自公布 日起經3週之自省期,愛校服務4小時。另依據「新 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 要點」第6點規定,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 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比 例原則為之。有關B生自陳願意以愛校服務方式 撿垃圾一周,甲師回答好。此處罰有無違反比例 原則等情,新埔國中校長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 「新埔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破壞環境衛生情 節輕微者,得記警告處罰;依學生改過銷過實施 要點,亦可以4小時愛校服務來替代。 八 午休時 間只有30分鐘,因為其他時間要吃飯。甲師有跟 B生說午休時間愛校服務。「我得到的訊息是沒 有包括每節下課。我的訊息是來自當初調查的內 容」云云。

惟查,「新埔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以愛校服務申請銷警告者,尚須經公布日起經3週之自省期,並自懲戒公佈日起,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銷過申請,並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改過銷過契約書」、「愛校公共服務銷過和文件服務銷過審核結果表」等改過銷過書面文件。交由導師或原懲戒教師填寫,並須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輔導處組長或輔導主任、生教組組長或副組長簽章。

表8 新埔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3.06.10)

衣0 利力		羽迎貝池女和(100.00.10)
肆、實施辦法	二、申請條件	學生於受懲戒後若有下列改過具體
		行為之一者,得辦理銷過:(二)
		經一定時間之自省期,自願參與愛
		校或公共勞動服務達一定之時數
		者,得以服務銷過。」
	三、銷過方式	以服務銷過者,自省期和愛校或公
		共勞動服務時數如下:1. 記警
		告一次者,自公佈日起經3週之自省
		期,愛校服務4小時。」
伍、申請表格	一、表格類別	改過銷過申請表、改過銷過契約書、愛校
與流程		公共服務銷過紀錄表、銷過審核結果表
	二、申請流程	1. 欲銷過學生先到學務處查詢被懲
		戒之紀錄。
		2. 領取各類表格,以愛校公共服務
		銷過者:
		(1)自懲戒公佈日起,向學務處生教
		組提出銷過申請,並領取改過銷
		過申請表表格。
		(2)交由導師或原懲戒教師填寫。
		(3)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輔導組長
		及輔導主任、生教組長及學務主
		任核定。(連同改過銷過契約書)
		交由導師、班級認輔教師填寫並
		簽名並經輔導處組長或輔導主
		任、生教組組長或副組長及學務
		主任核定。
		(5)經核定銷過申請表及銷過契約
		書後,自省期間做好自我管理。
		(6)自省期屆滿隔日即領取愛校公
		共服務銷過紀錄表表格)。
		(7)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輔導處組
		長或輔導主任、生教組組長或副
		組長簽章。
		(8)進行愛校或公共勞動服務,累計
		滿一定之服務時數,原懲戒紀錄
		得以註銷

- 4、綜上,甲師僅以口頭告知B生亂丟垃圾須記警告處罰,致B生自陳改以撿垃圾之愛校服務過銷替代,即師身為學務主任,卻未依據該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執行,致事後兩造對於處罰次數及處罰期間各執一詞,且甲師亦未明確告知學生愛校服務之期間及抵銷時數,處罰決定過於草率,行生後續爭議,管教措施便宜行事,不符合程序規定,確有違失。
- (五)有關陳訴「甲師處罰A生半蹲」一事
  - 1、經本院於111年9月12日另訪談E生、F生、F生 家長及前同事等多位關鍵證人,均指稱A生確有 被甲師罰半蹲,詳情如下:
    - (1) E生表示:「A生大概七年級的時候就被罰半 蹲。我路過學務處的時候有看到A生,他會在 甲師的位置旁邊半蹲。」、「有時候有其他老師 在現場,有時候沒有。我沒有特別問A生為什 麼會被罰。」
    - (2) F生表示:「我看過3次A生被處罰半蹲。」
    - (3) F生家長表示:「我每個禮拜有一天下午會固定幫柔道隊送麵包,大約在打掃時間下午3點的時候,會固定送麵包進去學務處,我就會看到A生蹲在那邊哭,因為我沒有直接問過A生,我看過2次。但是我1個禮拜只去1次,所以代表有2個禮拜都被處罰。」、「我不確定,因為打掃時間大家進進出出」、「我有想過去,但是A生擦眼淚叫我不要過去。他蹲在甲師右邊的走道。」
    - (4) 前同事表示:「他是被罰全蹲。大概半小時。不

過都沒人敢講。」

- 2、A生、甲師分別於本院訪談及詢問時,說明如下:
- (1) A生表示:「因為甲師覺得我有做錯事,但是我沒有做。但是他說如果我不承認,就要問問如果我不承認,就要問題去上課,下課的時候回去上課,下課工年級上學期的時候,下時級上學期的時間我在學校抽菸。我不開來,因為他不能練習柔道。旁邊老師對大概連續1個月。旁邊老師為我不聞不問。」、「我沒有跟家長講是想說不能這樣。」「我吃完飯過去,到午休結束,大概半頭40分鐘。」「甲師在旁邊用他的電腦,我不與道於長知不知道。」「有很多同學都知道,我不知道校長知不知道。」
- (2) 甲師表示:「有關處罰A生半蹲一事,因為中午時間我會去巡視校園,如果說我中午每天都在處罰學生,是不可能的。我們學務處窗戶是透明的,一定會看到。我沒有處罰A生蹲下或是體罰。我非常肯定我沒有做過這樣的事,不可能……」云云。
- 3、綜上,經本院另訪談E生、F生、F生家長及前同事等多位關鍵證人,皆表示曾於午休、下午打掃時間見過A生半蹲於甲師桌子旁處,當下A生或淚流滿面,或婉拒路過的家長關心,且受罰時間、地點等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加以依照A生於新埔國中校事調查報告所示範的蹲姿,確實與B生目睹該A生半蹲時手沒有舉起來的證詞【(問:那(他)手有舉起來嗎?) B生:沒有】,

以及A生於校方的重啟調查小組受訪談所稱:「(問:是半蹲還是蹲著?)半蹲,就是膝蓋要提起來,然後腳不能完全下去。」完全相符,甲師體罰A生半蹲之事證相當明確。

(六)據上,新埔國中對於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B生、 A生2人之申訴」等情,因校方於110年8月2日確實 僅收受2名學生家長之陳情資料,本院查其內容並 無提及其他學生姓名,故該校通報B生、A生2位學 生應無疑義,惟後續該校於111年1月18日收受 C 生、D生之申復,卻未進行補通報作業,行政流程 確有疏失;對於陳訴「校方霸凌小組訪談調查之紀 錄未去識別化」等情,學校確實未依「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規定辦理,行政作業顯有疏漏;對於陳訴 「甲師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經查C 生、D生、G生等人於臉書回應已轉學之前柔道隊 家長於110年5月8日PO文一事,甲師受該家長請託 查明,並針對此事多次將C生、D生逕自帶至較少 人經過之5樓樓梯間及廁所進行質問,形同私下審 訊,造成學生面對甲師心生驚懼。惟查甲師係因與 前同事之職場恩怨,藉機受已轉學之家長請託,即 多次未依正常程序私下審問學生,此舉不僅影響學 生正常上下課損及受教權益,其調查動機更彰顯其 濫用職權恣意調查懲處學生,調查程序與方式未符 「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 要點 | 及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不符比例及平等 原則,確有不當;有關陳訴「甲師罰 B 生撿全校垃 圾1個月 | 等情, 甲師稱僅以口頭告知 B 生亂丟垃圾 須記警告處罰,致B生改以撿垃圾之愛校服務一周 替代,B生及家長證稱撿拾時間長達2個月。甲師身 為學務主任,卻未依據該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

四、新埔國中甲師為追查棄置於校內飲料瓶的來源,竟 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調查,凸顯校園監視錄影系統 使用管理問題。該校雖早已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 具體作法,惟本院赴該校履勘時,請其提供109學申 度迄至本院履勘日止之「監視器攝錄資料屬本 單」,該校提供之申請案件僅有2件,然非屬本 關案件。經查本案甲師確實有於110年4月間調閱 報器,檢查棄置於校內公共空間之飲料罐來源,攝 資料調閱申請單」即自行調閱,致該校監視器影系 資料調閱申請單」即自行調閱,該校校長亦未落 資料調閱申請單」即自行盡設,該校校長亦未落 資料調閱申請單」即自行盡設,該校校長亦未落 資料調閱申請與定形同虛設,該校校長亦未落 核監視錄影系統申請規定,亦有失管理之責。尤其學 校設置監視器之目的係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非監視 發生,甲師所為未符合教育目的及正當法律程序,有 損學生權益,確有違失,新北市教育局亦有失督管之 責。

-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08年6月17日函「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sup>19</sup>第3、4點規定:「各級學校應指派專人(處室)負責管理、操作,並負有保密之責,倘有影音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流,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有關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相關規定,新埔國中業依規定設置「新北市立○○國民中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並公告於學校首頁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法規項下。
- (二)按新埔國中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該校主要監視設備設置地點在學務處,平日由學務處負責管理、操作,故障時由總務處請購維修。總務處事務組主責有關申請調閱監錄系統資料,並須依規定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始得調閱。另監視系統所攝錄之資料依規定應保存至少14日以上,新北市教育局函復本院表示,該校監視設備可保存期限接近3個月時間。
- (三)本院於111年8月17日赴新埔國中履勘時,現場請該 校提供109學年度迄至本院履勘日止之監視器攝錄 資料調閱申請單及申請案件數,該校表示,該期間 監視器調閱申請案件僅2案,分別為110年8月5日新 海派出所及111年7月11日某學生家長申請,且均因 照攝角度不符期望,放棄申請,該2份申請單已由該 校事務組長註銷等語。
- (四)由於本案陳訴關於「甲師罰B生撿全校垃圾1個月情」一事,其緣由為甲師於110年4月期間發現校內公共空間遺留有一飲料罐,為查證該垃圾是由何人

新北教育局108年6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081114174號函。

校方(110年11月5日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訪談紀錄):

甲師:(問:所以我剛剛的問題是在問你有沒有撿到飲料罐的事情,有沒有花一個上午去調監視器?)沒有花一個上午。(問:但有去調監視器?)有。(問:你找出來後,把孩子他大罵一頓,(然後罰他撿垃圾1個月?)完全沒有,不是這回事.....。

# 2、本院詢問筆錄:

甲師:(監察委員問:對於柔道隊學生有無特別管教?)……有關B生撿垃圾的事,我確實有去調錄影帶,我都會去門口看學生放學,就順手撿垃圾回去學務處,我看錄影帶是他,我問他怎麼會放那邊,他說他中午邊喝飲料邊去集合,喝完忘記拿。我有跟他說垃圾亂丟會懲處。

(五)甲師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之目的僅在於找出丟垃圾 的學生,其監視學生的作法,悖離架設監視器是為 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確有失當。相關人員於本院 詢問時,說明如下:

# 1、新北市教育局:

### (1) 林督學:

- 〈1〉新北市教育局有頒訂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新埔國中也有訂定具體做法,有敘明清楚。
- 〈2〉依照相關管理辦法,有律定調閱單跟表格, 逐級核章才可以調閱,該校問題應該不是要 設置在哪邊,因為只要在任何一台電腦輸入 帳號密碼就可以登入。
- (2)歐副局長:第一,監視器有管理規定,校方要 遵循。第二,處理孩子的行為,除了監視器外, 應該有更好的方式,不應該只有監視。我相信 學校的管理規定也會朝這個方向處理。

# 2、新埔國中:

校長:學校有一些地方會為了校園的安全而設置監視錄影器,主機設在哪裡並沒有一定,因為只要在電腦上打IP就可以查的到,所以有固定一台電腦才可以用才可以查。……甲師在學校的評價一直都很好,對於說他發生這件事,他之前可能在調錄影器沒有經過SOP這部分,確實還沒發生這件事之前我的確不知道,校方會讓SOP更完善。

- (六)另有關學校未確實填報「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之查核及相關懲處規定,新北市教育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如違反「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該局將依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各私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規定懲處。
- (七)綜上,新埔國中甲師為追查棄置於校內飲料瓶的來源,竟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調查,凸顯監視錄影系

統使用管理問題。該校雖早已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惟本院赴該校履勘時,請其提供109學年度迄至本院履勘日止之「監視器攝錄資料為醫性之申請案件僅有2件,新屬繁件僅有2件,非屬過點視器,於提供之申請案件僅有2件,非屬關點視器,於個別數學生家長所提的申請別與監視器與學生家長所提的與對學生家人,對學生不實有於110年4月間調閱監視器系統與對學生不可以與對學學,對學學學生權益,不有合教育目及正當法律程序,稱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就甲師涉及霸凌、體罰或不當管教之調查處理,未符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且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一再以對甲師最有利之證詞逕為認定,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有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王美玉